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 3 年，资金用于“中洲天御花园一期”项目建设及归还股东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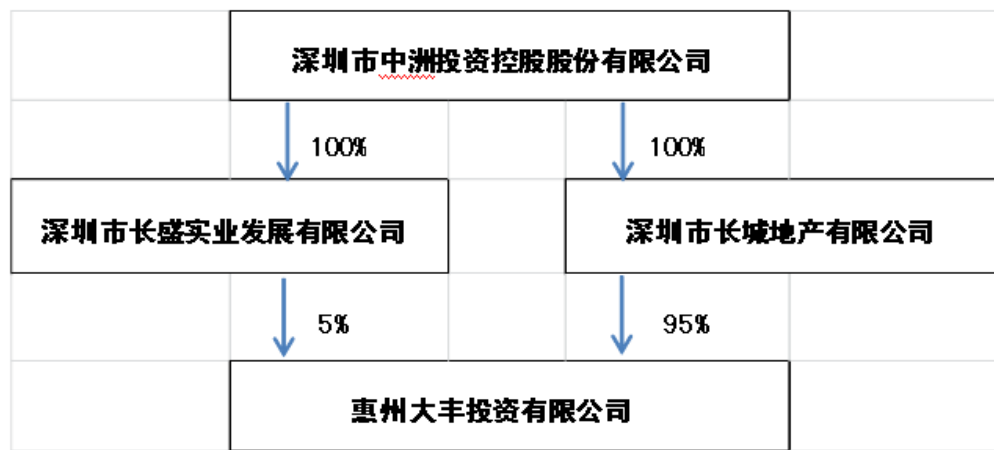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同意为大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叁亿肆仟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成立，注册地点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30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林长青，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大丰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丰公司总资产 36,651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大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叁亿肆仟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大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叁亿肆仟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530.7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2.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